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工作 程序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执法行为，落实差异化执法工作模式，健全闭环监管的环境执法机制，提高环境执法效能，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环境执法实际，制定本工作程序规定。

第二条 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执法部门开展行政处罚工作适用本程序。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成立法制审查委员会，作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法制审查机构，负责全市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和监督工作。

法制审查委员会由市局法规处负责组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法制机构负责案件审查工作的人员作为法制审查委员会成员，独立开展法制审查工作。

各级污染防治、审批、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工作职能，对行政处罚工作开展进行业务支持。

第四条 任何人都有对行政处罚工作进行举报的权利，对行政处罚工作进行举报的，应当由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并依法保护举报人的隐私。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立案

第五条 对现场检查、投诉举报、来信来访、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办案线索，经初步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原则上一问题一立案。

立案编号必须为我市移动执法系统自动发放编号，立案编号一经生成，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修订，原则上立案编号为本案卷唯一编号。

第六条 承办部门制作《立案审批表》，报部门分管领导、实施单位负责人签批(各区大队立案应报副大队长和大队长签批；市执法队立案由执法处处长和分管副队长签批)，案件承办人员由副大队和执法处处长指定，经负责人批准后生效，批准时间为案件立案时间。

第七条 案件一经立案，任何人未经调查终结不得擅自撤销立案，立案必有调查终结报告。

第三章 调查取证

第八条 案件承办人员负责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制作《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依法收集案件相关证据材料，并确保符合规范性和完整性要求。原则上立案后30日内完成调查取证工作，监测、鉴定送达时间不计入期限。承办人和承办部门依法对案件事实认定和调查取证承担责任。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必须明确记录勘验全过程，与全过程执法记录相印证，现场取样委托三方机构开展的，必须记录三方机构名称和取样人员姓名。

《询问笔录》必须载明案件发生的经过与违法行为要件，同

时必须结合违法行为自由裁量基准获取违法行为的情节证据。

第九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部门根据违法行为调查取证的证据，集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提出处理和处罚建议，经分管领导、实施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送市执法队法制部门审查。

调查终结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 (二) 当事人基本情况；
- (三) 当事人的环境违法行为；
- (四) 取得的相关证据；
- (五) 违反法律规定的认定；
- (六)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 (七) 案件承办部门的处理及处罚建议。

第十条 调查终结后发现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由承办部门依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履行立案撤销程序。承办部门负责制作《销案审批表》，经本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实施单位负责人审批。

第十一条 承办部门现场调查必须使用执法记录终端全过程记录调查取证情况，作为案卷证据材料留存，对形成的现场版检查档案，应当录入移动执法系统，市执法队综合部门对录入移动执法系统的情况进行考核抽查，法制机构对全过程执法记录纳入处罚案卷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调查终结后发现违法行为成立的，承办部门应当扫描 PDF 电子案卷报市局法制委员会初审，案卷原卷全程由承办

人员负责保存。

第四章 责令改正

第十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及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原则上一问题一下达。一般应在案件调查终结后,经承办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在责令改正决定台账签批并下达;确需当场立即下达的(如私设暗管等不立即制止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应请示承办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下达,并在48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承办部门负责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责令改正决定台账》。

第十四条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作为行政处罚案件材料归档留存,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由承办部门送达当事人。

第十五条 下达责令限期改正的,承办部门应当在到期后七日内进行复查,发现违法行为改正的,改正情况作为情节证据编入调查终结报告,发现违法行为仍未改正的,应当重新立案查处,符合按日连续处罚的,应当对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第五章 案件初审

第十六条 法制审查委员会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案卷材料的初审,审查范围包括:《立案审批表》《调查报告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材料。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 (二) 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三) 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 (四) 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第十七条 法制审查委员会初审通过的，制作《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审查未通过的，退回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充和修改，并再次提请案件审查。

第十八条 各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当结合案情，对经过初审案件开展集体合议，集体合议由分局主要领导主持，集体合议实施领导负责制，由分局根据工作部署成立合议领导小组，负责案件集体合议工作。

第十九条 集体合议应当由执法机构负责召集，并汇报案件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法制机构汇报案件初审情况，经合议领导小组成员发表意见后，由分局一把手负责最终确定案件处理结论。

第六章 案件复审

第二十条 各区县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完成分局集体合议后 3 个工作日内报法审委员会复审。

复审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一) 行政处罚案卷要件是否齐全;
- (二) 下属法制机构法制初审意见是否准确合法;
- (三) 案件裁量是否符合裁量基准要求;

第二十一条 法审委员会复审不通过的，应当反馈区县执法机构进行整改，其中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责令承办机构重新调查；法律适用错误、程序违法的，应当重新合议并修

改调查终结报告。

经法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反馈区县执法机构下达行政处罚告知。

第七章 下达事先（听证）告知

第二十二条 案件审查通过后,承办机构负责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负责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相对人享有申辩陈述的权利,任何部门不得因申辩陈述加重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 较大数额罚款,指对公民罚款 1000 元以上、对个体经营者罚款 2000 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 10000 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达到上述数额的;

(二)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四)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相对人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任何部门不得因申请听证加重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陈述申辩与听证

第二十四条 案件承办部门负责受理行政处罚相对人陈述

申辩的申请（如申请人口头陈述申辩应做好相关记录并签字确认）。承办部门接到陈述申辩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作出采纳、部分采纳或者不予采 纳的复核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期 5 个工作日。

对法审委员会已经开展法制初审、复审的案件，承办部门应 当将就申辩陈述意见的调查情况形成补充调查档案，再次上报进 行审查，并将采纳情况写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

第二十五条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由法审委 员会负责受理并组织召开听证会，制作《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承办部门负责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并派案件调查人员 列席听证会。法审委员会负责制作听证会笔录，并在听证会结束 后 5 个工作日内形成听证报告。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相对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 辩或未申请听证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或听证权利，逾期提出的 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不予受理。

第九章 集体讨论

第二十七条 对符合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下达行政处 罚决定前，报市局法审委员会提请市局召开集体讨论决定。对一 般行政处罚案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前，直接报市局开展法制审 核，无需案审会集体讨论。

重大案件情形包括：处个人 1 万元及以上罚款，处个体工商 户 2 万元以上罚款，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及以上罚款， 或者没收违法所得达到上述数额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关闭；查

封、扣押造成严重污染的重要在用设施或者设备；实施行政代履行；违反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拟撤销已下达处罚决定书的；涉嫌移送行政拘留等。

第二十八条 因当事人申辩陈述或听证拟变更行政处罚决定或决定不予立案的，应报法审委员会进行法制审核并报请案件集体讨论。

第十章 下达决定

第二十九条 市局分管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领导签批，一般行政处罚案件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工作分管领导签批）签批《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后，承办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行政处罚相对人。

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承办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应当在 7 日内完成送达。

第三十一条 承办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应当开具缴款通知书并书面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缴纳罚款超过 15 日的，可以对行政处罚相对人加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因复议和诉讼机关要求，或在自行审查过程中发现行政处罚案件存在错误的，依据错误情况由法制机构或调查机构发起案件撤销程序，其中，因调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承办机构发起；因法律适用错误或程序违法的，由法制机构发起，所有撤销案件必须经原下达处罚决定书的承办部门集体合议后撤销。

第三十三条 案件一经做出，被依法撤销的，应当启动错案追究程序，其中，案件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撤销的，追究承办部门责任，案件因法律适用错误或程序违法的，追究法制机构责任。法制机构必须每月将案件撤销情况报送至有查处权限的纪检监察机构，由纪检监察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章 信息公开与备案

第三十四条 法制部门在处罚决定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推送（或录入）至信用中国、市局官网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并报司法局备案。承办部门在处罚决定作出和案件结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案件相关信息录入生态环境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五条 已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

第十二章 监督与执行

第三十六条 承办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处罚决定履行情况进行后督察。

对于撤销行政处罚案件或决定免罚案件，也应纳入后督察予以跟踪检查，防止违法行为持续。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法定时限和规定，法制机构制作《行政处罚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由承办部门送达当事人并制

作《送达回证》。

第三十八条 催告文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法定时限和规定，法制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三章 结案与归档

第三十九条 对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七条结案情形的，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制作《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经承办人、承办部门负责人、法制机构负责人和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后结案。

第四十条 结案后的案件，承办部门应在结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八、六十九条的相关要求完成立卷归档。

行政处罚原卷归档的，应当编著独立的档案编号，并由档案部门负责保存。

第四十一条 案件完成立卷归档后，承办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卷宗电子版（PDF 格式）移交给法制部门，由法制部门统一收集后，负责电子信息录入以及保存迎检等工作。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情节轻微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适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涉及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案件，下达处罚决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办部门制作《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审批表》《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材料清单》等相关材料，依程序初审、审查、签批后，由承办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抄送检察机关。

第四十四条 法制部门包括：市局法规处、市执法队法制处和各分局、大队法制中队（负责法制工作的科室）。承办部门包括：市执法队执法一处、二处、三处和各分局大队执法中队。法制部门、承办部门依照本程序的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上级执法部门应当对下级执法部门定期开展执法稽查工作，行政处罚工作开展情况应当纳入综合部门考核指标和执法稽查内容。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